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2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1、融资对象：金融机构。

2、融资主体：公司、子公司。

3、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

4、适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理财资金融资、保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等。

6、融资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

7、融资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权利质押、信用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保证担保等。

8、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3,852.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5%，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27,710.9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以及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考虑到未来各个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对资金的需求，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担保额度及范围的情况下，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业务，无需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总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额度。若有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或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仍需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南瑞泽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50%		20,000	13.34%	否
海南瑞泽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00%	125.82%		4,000	2.67%	否
海南瑞泽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00%	51.63%		20,000	13.34%	否
海南瑞泽	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40.47%	0	5,000	3.33%	否
海南瑞泽	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82.14%	0	5,000	3.33%	否
海南瑞泽	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00%	69.01%	0	10,000	6.67%	否
子公司	海南瑞泽	–	21.46%		8,000	5.34%	否
合计	–	–	–		72,000	48.02%	–

注：上表子公司包括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7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9号

3、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4、注册资本：114,758.0518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7、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瑞泽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87,633.83万元，负债总额为61,738.88万元，净资产为225,894.9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79.09万元，利润总额为-9,762.69万元，净利润为-9,462.34万元。

8、经查询，海南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4日

2、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3、法定代表人：盛辉

4、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建设监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72,731.68万元，负债总额为36,004.77万元，净资产为36,726.9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6,211.74万元，利润总额为5,447.31万元，净利润为5,223.33万元。

9、经查询，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3、法定代表人：冯兆飞

4、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城乡规划服务，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00,823.16万元，负债总额为126,856.21万元，净资产为-26,033.0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240.45万元，利润总额为-13,369.67万元，净利润为-13,369.67万元。

9、经查询，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8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3、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16,044.32万元，负债总额为59,914.90万元，净资产为56,129.4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419.61万元，利润总额为220.36万元，净利润为142.66万元。

9、经查询，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3、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820.69万元，负债总额为9,640.76万元，净资产为14,179.9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385.40万元，利润总额为1,922.65万元，净利润为1,627.45万元。

9、经查询，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4、注册资本：3,316.67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与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再生骨料与砂浆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营养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环保砖、透水砖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110.48万元，负债总额为21,447.48万元，净资产为4,663.0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180.42万元，利润总额为45.58万元，净利润为32.36万元。

9、经查询，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7月27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木棠镇工业园振兴大道北侧A-01-06号

3、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98.25万元，负债总额为3,173.22万元，净资产为1,425.0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54.62万元，利润总额为-325.76万元，净利润为-325.76万元。

9、经查询，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公司、子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

3、担保额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

4、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

5、担保方式：质押、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由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阶段发展规划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6,182.90万元（未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3,852.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1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

（2）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绥，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该审计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审查，并对其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在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中审众环在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公司过往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敬业、客观独立，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项专业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1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292.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3%；营业成本169,830.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7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56.72%。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2、《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资产及实际的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6,000万元。2、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向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租赁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422.30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已提前完成。为使投资者得以尽快、充分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强	谢明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传真	0572-8468710	0572-8468710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info@zjhuil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

涤纶纤维按其性能不同可将其分为常规纤维和差别化纤维。常规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主要应用于对外观、形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根据颜色、旦数、单纤数、纤维截面形状、性能等不同，产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2）行业发展变化

目前，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

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在抓住国家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历史机遇的基础上，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之路，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是我国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实现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202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要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同时指出要积极推广再生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引导绿色消费。

2022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冲突、通胀高企等多重复杂因素叠加影响下，全球经济下行态势明显，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也有所加大，我国化纤行业运行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方面，原油价格高位大幅波动，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导致行业开工负荷下降，盈利压力较为突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化纤产量为6488万吨，同比微减0.55%，这是近四十年来化纤产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下游需求端整体表现疲弱，特别是内需方面。2022年，受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消费场景恢复缓慢等因素影响，消费潜力难以充分释放。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减少6.5%。2022年，化纤行业产销压力加大，总体开工负荷较2021年明显下降，经济效益指标同比亦下降明显。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化纤行业营业收入为10900.74亿元，同比增加5.32%；实现利润总额241.29亿元，同比减少62.22%。另一方面，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中国化纤出口保持增长。海关数据显示，2022年化纤出口量为565.45万吨，同比增加8.76%，比“十三五”以来年均增速（7.54%）提升1.22个百分点，在2022年这种艰难形势下，化纤出口增长反映出国际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我国化纤产品竞争力的提高。

（3）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聚酯纤维产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生产工艺路线，采用不同工艺的生产企业相应形成了各自的发展路径。

切片纺主要以聚酯切片为原料，其优点在于生产灵活，具有市场反应快速的特点，特别是在开发差别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优秀的切片纺生产企业基于各自的技术工艺积累及产品研发优势，专注于开发差异化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终端服装、家纺等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引导下游市场趋势。基于切片纺工艺的上述特点，切片纺企业的生